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 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6020），并于2026年6月2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

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位于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三沙中心渔港港内，属改建类项目。工程主要新建系缆岸线 972 米、陆域形成 74520 平方米、渔用通道 2095 平方米、中心渔港原码头设施改造工程 1 项、田澳港区 D 防波堤加固 1 项、田澳港区港池清礁 724 立方米、及渔港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及其它配套项目。项目不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项目组成包括系缆岸线工程、陆域形成工程、渔用通道工程、中心渔港原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防波堤加固、清礁、渔港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等，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淤泥晾干场 1 处、土石方中转场区 1 处。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1.0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2 公顷，临时占地 1.2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3.9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10.2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3.77 万立方米，借方 33.57 万立方米拟来源于霞浦县三沙渔港渔业船舶上岸点项目的港池疏浚物和从国道 G228 线霞浦三沙石头鼻至沙江沙塘里段公路工程剩余渣土进行外购，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18722.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475.84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海积地貌为主；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9.50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478.3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

林为主，林草覆盖率 51.31%；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土保持敏感区。项目区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方法与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晾干场和土石方中转场管理，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晾干场区和土石方中转场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分为系缆岸线及陆域形成区、中心渔港原码头改造工程区、渔用通道区、D 防波堤加固工程区、给水及消防水池及泵房区 5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

1. 系缆岸线及陆域形成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洗车池、三级沉沙池与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 中心渔港原码头改造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3. 渔用通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C25 混凝土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苫盖密目网临时措施。

4. D 防波堤加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 D 防波堤均为硬化和堆石区域，施工区域均为硬化和堆石表面，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5. 给水及消防水池及泵房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三）淤泥晾干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编织土袋挡墙等临时措施。

（四）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与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晾干场区和土石方中转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10.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5.01万元，方案新增185.9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15.2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0.24万元，监测措施投资34.0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49.67万元，独立费用64.77万元，基本预备费15.9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09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

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土石方中转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30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土石方中转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万立方米
1	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土石方	场地北侧红线外	0.3513	3	0.88